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

安徽省博物館



责任编辑：方 晨
责任校对：李小冰
封面设计：张 明
版式设计：王丹丹

明清徽州社会经济资料丛编
(第一集)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出版
新华书店 发行
新华书店 经销
太阳宫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20.25 印张 4 插页 494 千字

1988 年 2 月第 1 版 198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600 册

ISBN 7-5004-0196-5/F·53 定价：4.25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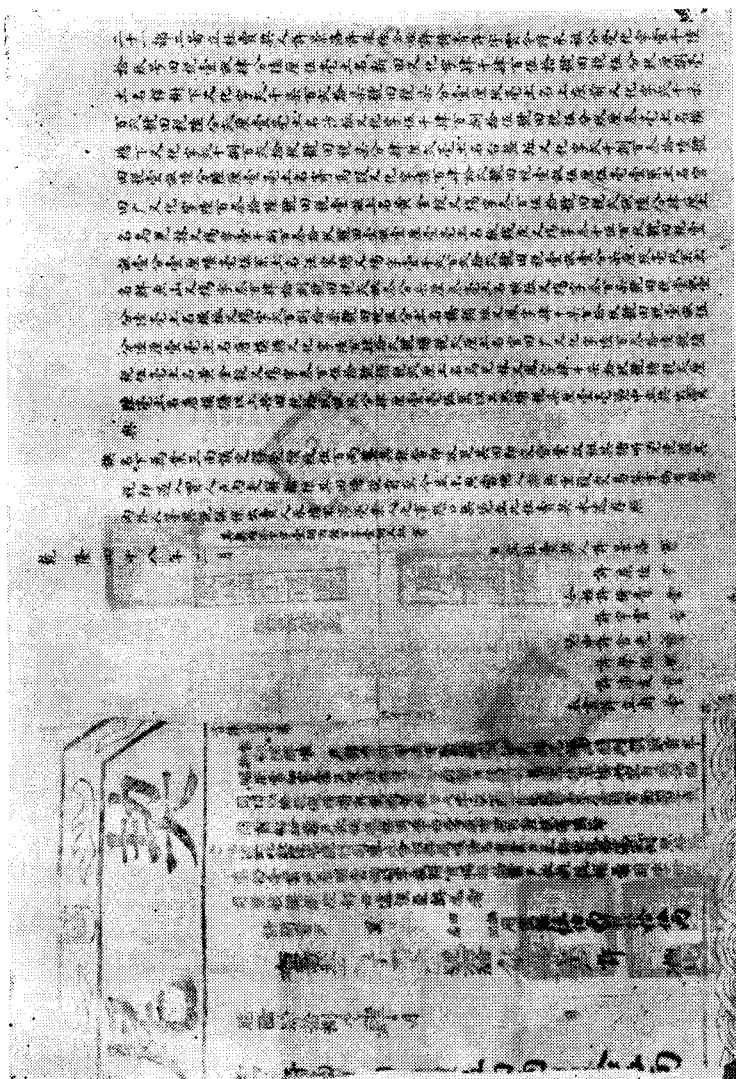


图 4 清乾隆四十八年许景洛卖田赤契



图 5 清嘉庆五年管名有佃田约



图 6 清道光十一年张煦怀借票

说 明

一、为适应研究工作需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经济研究所、中国历史博物馆、安徽省博物馆共同协作，将本单位所收藏的明清徽州契约文书全部整理编辑成册，名曰《明清徽州社会经济资料丛编》，分册陆续出版。

二、本编资料按内容略分类、目，并按年代先后排列，冠以标题。每册统一编排顺序号码，以便查阅。纪年照原样，不另加注。

三、本编所收契约文书范围，限于明清时期的徽州府，少数未标明所属县者，因一时难于确定，但肯定均为徽州府所辖之县。契约未标明赤契者，系白契，即没有经过税契手续。

四、本编所收每一契约文书，均依据原文逐录，不作内容和文字上改动，必要删节时，删节处加省略号，封建礼仪式的抬头格式，不予保留。文字一律加通行标点，残缺或模糊不清之字用□号标明，错别字改正、缺字、衍文加注均用〔 〕号标明。

五、收入本集资料共计九百五十件，其中八百八十八件为安徽省博物馆藏品，篇末皆注明馆藏号；六十二件为徽州地区博物馆藏品，篇末均注明收藏单位。安徽省博物馆所藏明清契约有未选入者，列成简表附于书末，以供参考。

六、参加本集编校工作的有刘和惠、彭超、张爱琴等同志，由刘和惠同志担任总编。参加本集抄写工作的有钟培贤、刘惠珍、沈建华、丁素兰、胡向阳、葛群等同志。石谷凤同志提供了这批资料的征集情况。李国梁、光磊、李明回等同志也对本书体例提出了有益的意见。

七、本册在收集资料和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徽州地区博物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致以深切的谢意。

编者

一九八四年一日

前 言

明清时期，是我国封建社会的末世，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和商品经济的扩大，社会出现了许多新的问题，各方面的情况错综复杂。对于这一阶段社会经济状况研究的重大意义，早为学术界所认识。可是，中国社会经济史尚是一门年轻的学科，基础薄弱，前人既没有给我们留下多少现成的著述，现存的为数不多的原始资料也大多散存于各地。所以，研究明清社会经济史的中外学者，更重视资料的搜集整理工作。

我国历史上民间的契约文书能保存下来的地区不多。徽州位于安徽省的南部，是一个峰峦掩映、林木葱茏的山区。这里隆壤限隔，兵燹较少，而文化也较为发达，民间有保存文献资料的习惯，因此数百年来保存完整的契约文书，比比皆是。这些契约文书的内容涉及土地制度、土地价格、田亩产量、租佃雇佣关系、地租形态、赋役、民情风俗、宗法制度，等等。无疑，这是研究经济史、社会史非常珍贵的第一手材料。

五十年代土地改革以后，这些资料逐渐散出，先后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经济研究所、中国历史博物馆、安徽省博物馆、徽州地区博物馆、北京师范大学、南京大学等有关学术机构搜集收藏。1983年，上述收藏机构前四个单位共同协议，分别将其收藏的这批材料陆续整理、编辑出版，名曰《明清徽州社会经济资料丛编》。本书即这套丛编的第一集。

在完成了这本资料集编订工作之后，我想在这里简略地介绍一下全书的主要内容。

一、我国幅员辽阔，各地区经济的发展很不平衡。然而，在中国经济史研究领域中，对于不同地区特点的认识，目前尚是最薄弱的一环。明清时期，徽州地区没有太大的地主，拥有数百亩以上耕地的地主就不多见了。由于耕地分散零星，联成大片的很少，所以田地转手数量都不大，一般只有数亩，有的甚至在一亩以下，一笔成交几十亩以上的比较少见。土地买卖，除传统的亲族优先购买权尚有一定影响外，可以说完全由当事人意志决定，不受其他势力干预（族田、祠产当作别论），基本上属于自由买卖范畴。对于明清土地制度和占有形式，作为一个地方事例，可以肯定，本书会有助于对这个问题认识的。

二、徽州田少山多，经济作物在农业生产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明清时期，山地绝大多数已属于私有，可以自由买卖。少数亦有拥山千亩以上的地主。山地出产的松、杉，以及竹、茶、漆等已完全属于商品性的生产，其中以木材为大宗。由于材木成长周期长，所以租佃山地均以承包形式，少数还有雇工承包的。这种以商品生产为特点的山区经济，尚是一个未经开发的经济史研究领域，最近有的学者把它视为中国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的起点，引起学术界的普遍注意。本集中关于山区经济的许多原始资料，可能会使有关研究者感到兴趣的。

三、田面权（一称永佃权或永佃制）是封建社会晚期土地所有制发展中的新事物。这个一田二主的体制，引起了中外有关学者广泛的兴趣。徽州也是田面权流行地区之一，称之为“小买田”（田底权则称为“大买田”），出现于明代，入清以后有了较大的发展，并可以自由买卖，拥有田面权的不仅是佃耕者，而且还有地主，从而又出现了“大租”（田底权之租）和“小租”（田面权之租）。同时，小买田的价格上升的幅度很大，到嘉、道年间，已达到并超过大买田的价格。关于田面权的起源、性质、以及确立时间诸问题，国内外在讨论中认识都很不一致，其关键在于争论各方都没有充分占有资料。本集中有关田面权的买卖、租佃契

约，以及《丛编》的陆续出版，可望弥补这方面的不足。

四、明清时期徽州的地租形态，以实物额租（即契约中的“硬租”）和分成租为主。实物额租在田地租佃关系中占主导地位，分成租则在山地租佃关系中居于主要位置。劳役地租已基本绝迹。货币地租在明代就已出现。但进展缓慢，始终处于次要的地位。不过，山区经济中的分成地租，其内容已不同于一般所说的分成租，因为它的产品属商品范畴，所以大多均以货币体现。例如一个山场树木成材后，一般由地主和佃户就地产品卖出，所得货币按契约所订比例分成，或者地主将佃方所得比例折价付与。当然，也有以实物分成的，但分成后的实物亦很快地转变为货币。有关地租的各种形态和租佃关系，在租佃契约和土地买卖契约中，均有许多实例，可供参考。

五、我国历史上土地价格，可以说没有确切的统计数字。论述者提到的土地价格大多来自于笔记、野史，这些记载，往往缺乏统计、计量的数据以及连续性，片面性较大。土地买卖契约是土地价格的原始记录，这就给我们提供了统计、计量的可靠依据。虽然只是一个地区的资料，但是统计出来每一阶段的价格指数，最少可以反映本地及其相邻地区土地价格变化的情况。同时，这些原始资料，对于研究一个地区的土地积累率、周转率以及与人口增长、迁徙的关系，都有一定的参考作用。

六、土地买卖契约大多载有变卖土地的原因，本集有关契约提到的就有数十种之多，如有的出于衣食困难，有的为赋役所逼，有的为债务所迫，有的因缺钱缺物使用，有的为了解决管理中的矛盾，有的为换取经商资本，等等。这些原始记载，对研究明清农村社会和土地问题，都是有用的参考资料。

七、曾经名闻遐迩的徽商，在明清经济史研究领域，亦是中外学者瞩目的课题。近年来，有关徽商的讨论颇为活跃，提出了不少新的问题。而这些问题大都与土地和山区经济有着密切的联系。例如徽商原始资本来源问题，有的认为徽商原始资本多从

地租转化而来，有的认为徽商原始资本与山区的特产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有的认为徽商的发展是建立在佃仆制基础之上。又如徽商增殖资本的去路问题，有的认为徽商资本大部流向土地；与此论点相反，有的认为徽商资本基本上摆脱了与土地相结合的道路，等等。有关这些问题的深入研究，毫无疑问，本集资料是有一定参考价值的。

其他方面，诸如土地典当、佃仆制、奴婢买卖、田亩产量、赋役、宗法制度、民情风俗，等等，就不一一赘述了。总之，这本书所包罗的资料，相信会使我们在明清徽州社会经济史的研究中获得多方面的启示。

刘和惠

一九八六年八月于合肥

目 录

第一类 卖田契

说明

休宁县李资袞卖田赤契（明洪武二十六年）	(1)
休宁县朱宋寿卖田赤契（明洪武二十六年）	(1)
休宁县张奉卖田赤契（明洪武二十七年）	(2)
休宁县朱胜右卖田赤契（明洪武二十九年）	(3)
休宁县朱宋寿卖田赤契（明洪武三十年）	(3)
休宁县汪阿宋卖田赤契（明洪武三十年）	(4)
休宁县胡周印卖田赤契（明洪武三十年）	(5)
休宁县汪午卖田赤契（明洪武三十一年）	(5)
休宁县朱胜右卖田赤契（明洪武三十一年）	(6)
休宁县胡周卖田赤契（明洪武三十一年）	(7)
休宁县汪得厚卖田赤契（明建文元年）	(7)
休宁县朱胜祐卖田赤契（明建文元年）	(8)
休宁县吴碧湖卖田赤契（明建文二年）	(9)
休宁县凌胜孙卖田赤契（明建文二年）	(9)
休宁县胡四卖田赤契（明建文二年）	(10)
休宁县李生远卖田赤契（明建文三年）	(10)
休宁县汪午卖田赤契（明建文三年）	(11)
休宁县胡真保卖田赤契（明建文三年）	(11)
休宁县胡右卖田赤契（明建文四年）	(12)
休宁县程原得卖田赤契（明建文四年）	(13)
休宁县胡留保等卖田赤契（明永乐元年）	(14)
休宁县方添福卖田赤契（明永乐二年）	(14)

休宁县朱悬祖卖田赤契（明永乐二年）	(14)
休宁县李讨卖田赤契（明永乐二年）	(15)
休宁县朱舟保卖田赤契（明永乐二年）	(15)
休宁县汪伯敬卖田地赤契（明永乐四年）	(16)
休宁县谢仕荣卖田契（明永乐七年）	(17)
休宁县吴余得卖田赤契（明永乐十一年）	(17)
休宁县李昶卖田赤契（明永乐十五年）	(18)
休宁县李资袞卖田赤契（明永乐十五年）	(18)
休宁县吴名卖田赤契（明永乐十九年）	(19)
休宁县吴文斌卖田赤契（明永乐二十年）	(20)
休宁县杨以清卖田赤契（明永乐二十二年）	(20)
休宁县汪思理卖田赤契（明洪熙元年）	(21)
休宁县汪已千卖田赤契（明宣德二年）	(22)
休宁县汪汝初卖田赤契（明宣德二年）	(23)
休宁县汪汝名卖田赤契（明宣德三年）	(23)
休宁县汪思名卖田赤契（明宣德三年）	(24)
休宁县汪思广卖田赤契（明宣德三年）	(24)
休宁县汪存道等卖田赤契（明宣德三年）	(25)
休宁县胡佛寿等卖田赤契（明宣德四年）	(26)
休宁县朱礼卖田赤契（明宣德五年）	(26)
休宁县宋福卖田赤契（明宣德五年）	(27)
休宁县朱文礼卖田赤契（明宣德五年）	(27)
休宁县汪希齐等卖田赤契（明宣德七年）	(28)
休宁县汪义清卖田赤契（明宣德九年）	(29)
休宁县汪希齐等卖田赤契（明宣德十年）	(29)
休宁县汪思济卖田赤契（明正统二年）	(30)
休宁县汪克中卖田赤契（明正统三年）	(31)
休宁县汪存义卖田赤契（明正统四年）	(32)
休宁县汪泉卖田赤契（明正统四年）	(32)

休宁县汪思和卖田赤契（明 正统六年）	(33)
休宁县吴华宗卖田赤契（明 正统八年）	(33)
休宁县金舟原等卖田赤契（明 正统八年）	(34)
休宁县吴思祥卖田赤契（明 正统十年）	(35)
休宁县吴云卖田赤契（明 正统十一年）	(35)
休宁县吴华宗卖田赤契（明 正统十二年）	(36)
休宁县金积胜卖田赤契（明 正统十二年）	(37)
休宁县汪亨义卖田赤契（明 景泰元年）	(37)
休宁县陈以成等卖田赤契（明 景泰四年）	(38)
休宁县胡云庆卖田赤契（明 景泰六年）	(38)
休宁县潘余厚卖田赤契（明 景泰六年）	(39)
休宁县郑希荣卖田赤契（明 景泰六年）	(39)
休宁县胡彦善卖田赤契（明 景泰七年）	(40)
休宁县朱云等卖田赤契（明 景泰七年）	(40)
休宁县金积胜卖田赤契（明 景泰七年）	(41)
休宁县胡彦仁卖田赤契（明 天顺三年）	(42)
休宁县胡四寿卖田赤契（明 天顺四年）	(42)
休宁县朱永兴卖田赤契（明 天顺四年）	(43)
休宁县吴付童卖田赤契（明 天顺五年）	(43)
休宁县许文富等卖田赤契（明 天顺五年）	(44)
休宁县汪舟印卖田赤契（明 天顺五年）	(44)
休宁县胡武宁等卖田赤契（明 天顺五年）	(45)
休宁县胡彦善卖田赤契（明 天顺六年）	(45)
休宁县杨元观卖田赤契（明 天顺六年）	(46)
休宁县汪昇荣卖田赤契（明 成化九年）	(47)
休宁县汪源卖田赤契（明 成化十一年）	(47)
休宁县程道容卖田赤契（明 成化十五年）	(48)
休宁县汪瑛卖田契（明 成化十五年）	(48)
祁门县方邦本卖田赤契（明 弘治六年）	(49)

休宁县程如海卖田赤契（明正德五年）	(50)
歙县汪廷寿卖田赤契（明正德十年）	(50)
歙县倪琴四卖田赤契（明正德十三年）	(51)
祁门县方侁卖田赤契（明嘉靖元年）	(52)
祁门县叶表卖田赤契（明嘉靖三年）	(52)
歙县倪廷贤卖田赤契（明嘉靖十二年）	(53)
祁门县光文魁卖田赤契（明嘉靖十二年）	(53)
歙县程岩祐等卖田赤契（明嘉靖十三年）	(54)
歙县鲍伍保等卖田赤契（明嘉靖十九年）	(55)
祁门县叶畅卖田赤契（明嘉靖三十年）	(55)
祁门县叶天明卖田赤契（明嘉靖三十年）	(56)
祁门县黄仁卖田赤契（明嘉靖三十六年）	(57)
休宁县王楷等卖田赤契（明嘉靖四十一年）	(58)
休宁县陈显卖田赤契（明嘉靖四十五年）	(59)
休宁县戴惟和卖田赤契（明隆庆四年）	(59)
祁门县叶广卖田赤契（明万历二年）	(60)
休宁县陈添护卖田赤契（明万历十二年）	(61)
休宁县朱钟等卖田赤契（明万历十二年）	(61)
休宁县吴正学卖田赤契（明万历十五年）	(62)
休宁县吴松卖田赤契（明万历十五年）	(62)
休宁县吴汶卖田赤契（明万历十五年）	(63)
歙县汪于行卖田赤契（明万历十五年）	(63)
休宁县汪太德卖田赤契（明万历二十年）	(64)
休宁县汪明卖田赤契（明万历二十五年）	(65)
休宁县倪天德卖田赤契（明万历三十一年）	(66)
歙县鲍长旺卖田契（明万历三十二年）	(66)
休宁县程伯涵卖田赤契（明万历三十二年）	(67)
歙县路贡卖田契（明万历三十三年）	(67)
歙县张士益卖田赤契（明万历三十四年）	(68)

歙县程仲超卖田契（明万历三十四年）	(69)
歙县吴元楚卖田契（明万历三十五年）	(69)
歙县朱世臣等卖田赤契（明万历三十五年）	(70)
休宁县吴集等卖田赤契（明万历四十三年）	(71)
休宁县吴鼎和卖田契（明泰昌元年）	(72)
休宁县汪阿程卖田赤契（明天启五年）	(73)
休宁县程文质卖田赤契（明天启六年）	(73)
歙县郑阿方卖田契（明崇祯元年）	(74)
休宁县金岩正卖田赤契（明崇祯元年）	(75)
歙县蒋应钟等卖田契（明崇祯二年）	(75)
歙县鲍文蔚卖田契（明崇祯七年）	(76)
休宁县吴士美等卖田赤契（明崇祯八年）	(77)
歙县吴兆熙卖田契（明崇祯九年）	(78)
休宁余元声卖田赤契（明崇祯十年）	(78)
歙县程爱老卖田赤契（明崇祯十五年）	(79)
歙县程积泰卖田赤契（明崇祯十五年）	(80)
歙县程士宗等卖田赤契（明崇祯十六年）	(81)
歙县郑应顺卖田赤契（明崇祯十七年）	(81)
休宁县陈应文卖田赤契（清顺治五年）	(82)
歙县黄退之卖田契（清顺治六年）	(83)
歙县许志尹等卖田契（清顺治十七年）	(84)
歙县许明恺卖田契（清顺治十七年）	(84)
歙县许志羲卖田契（清康熙五年）	(85)
歙县许恩德卖田契（清康熙八年）	(85)
歙县许宁邦卖田契（清康熙九年）	(86)
歙县许广卖田契（清康熙十一年）	(86)
歙县许士知卖田契（清康熙十二年）	(86)
歙县吴茂枝卖田赤契（清康熙十三年）	(87)
歙县许志淮卖田赤契（清康熙十三年）	(88)

歙县许怀德卖田赤契（清康熙十六年）	(88)
歙县鲍惟忠卖田赤契（清康熙十七年）	(89)
歙县鲍元玉卖田赤契（清康熙十九年）	(89)
歙县许予清卖田契（清康熙十九年）	(90)
歙县许孝仪卖田赤契（清康熙十九年）	(90)
歙县许厚德卖田赤契（清康熙二十三年）	(91)
歙县仇敏仲卖田赤契（清康熙二十五年）	(92)
歙县毕细九卖田赤契（清康熙二十七年）	(92)
歙县吴楚臣等卖田赤契（清康熙三十二年）	(93)
歙县胡廷梁卖田赤契（清康熙三十三年）	(94)
歙县许用羽卖田赤契（清康熙三十六年）	(95)
歙县吴周辉卖田赤契（清康熙三十六年）	(95)
歙县许靖伯卖田赤契（清康熙三十七年）	(96)
歙县毕子玉卖田赤契（清康熙三十九年）	(96)
歙县叶子美卖田赤契（清康熙四十三年）	(97)
歙县许龙文卖田赤契（清康熙四十三年）	(98)
歙县许光潢卖田赤契（清康熙四十五年）	(98)
歙县王启周卖田契（清康熙四十九年）	(99)
歙县许自迓卖田赤契（清康熙五十一年）	(99)
歙县汪楚玉卖田赤契（清康熙五十三年）	(100)
歙县汪景魏卖田赤契（清康熙五十三年）	(101)
歙县郑既廷卖田赤契（清康熙五十五年）	(102)
歙县许启尔卖田赤契（清康熙五十五年）	(103)
歙县汪楚玉卖田赤契（清康熙五十五年）	(104)
歙县汪景魏卖田赤契（清康熙五十五年）	(104)
歙县黄华德卖田赤契（清康熙五十六年）	(105)
歙县叶子龙卖田赤契（清康熙五十七年）	(106)
歙县许繁祉卖田赤契（清康熙五十七年）	(106)
歙县许阿汪卖田赤契（清康熙五十七年）	(107)